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COCOA.9/7  
1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0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日内瓦

《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

##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b>第一部分：宗旨和定义</b>           |            |
| <b>第一章 宗旨</b> .....         | 7          |
| 第 1 条 .....                 | 7          |
| <b>第二章 定义</b> .....         | 7          |
| 第 2 条 定义 .....              | 7          |
| <b>第二部分：组织条款</b>            |            |
| <b>第三章 成员</b> .....         | 10         |
| 第 3 条 本组织成员 .....           | 10         |
| 第 4 条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      | 10         |
| <b>第四章 组织和行政机构</b> .....    | 11         |
| 第 5 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 | 11         |
| 第 6 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      | 11         |
|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       | 11         |
|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 12         |
| 第 9 条 理事会的会议 .....          | 13         |
| 第 10 条 表决票数 .....           | 13         |
|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       | 14         |
| 第 12 条 理事会的决定 .....         | 14         |
| 第 13 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       | 15         |
| 第 14 条 接纳观察员 .....          | 16         |
| 第 15 条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       | 16         |
| 第 16 条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       | 17         |
| 第 17 条 执行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决定 .....  | 17         |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第 18 条 执行委员会的权限 .....               | 18         |
| 第 19 条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 .....         | 18         |
| 第 20 条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               | 19         |
| 第 21 条 工作计划 .....                   | 19         |
| <b>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b>              | <b>20</b>  |
| 第 22 条 特权和豁免 .....                  | 20         |
| <b>第三部分：财务条款</b>                    |            |
| <b>第六章 财务 .....</b>                 | <b>21</b>  |
| 第 23 条 财务 .....                     | 21         |
| 第 24 条 成员责任 .....                   | 21         |
| 第 25 条 行政预算的核准和缴款额的评定 .....         | 21         |
| 第 26 条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              | 22         |
| 第 27 条 帐目的审计和公布 .....               | 23         |
| 第 28 条 与商品共同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 | 23         |
| 第 29 条 本组织在项目方面的作用 .....            | 24         |
| <b>第七章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b>        | <b>24</b>  |
| 第 30 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设立 .....         | 24         |
| 第 31 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组成 .....         | 24         |
| 第 32 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任务 .....         | 25         |
| 第 33 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         | 25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b>第四部分：与市场有关的条款</b>        |            |
| <b>第八章 供应和需求</b> .....      | 27         |
| 第 34 条 市场委员会 .....          | 27         |
| 第 35 条 市场透明度 .....          | 28         |
| 第 36 条 库存 .....             | 28         |
| 第 37 条 推销 .....             | 29         |
| 第 38 条 可可代用品 .....          | 29         |
| <b>第九章 发展可持续的可可经济</b> ..... | 30         |
| 第 39 条 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 30         |
| <b>第十章 市场监督条款</b> .....     | 30         |
| 第 40 条 每日价格 .....           | 30         |
| 第 41 条 换算率 .....            | 31         |
| <b>第十一章 资料和研究</b> .....     | 31         |
| 第 42 条 资料 .....             | 31         |
| 第 43 条 研究 .....             | 31         |
| 第 44 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        | 32         |
| 第 45 条 年度报告 .....           | 32         |
| <b>第五部分：其他条款</b>            |            |
| <b>第十二章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b> .....  | 33         |
| 第 46 条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       | 33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第十三章 解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 | 33         |
| 第 47 条 特殊情况时解除义务.....      | 33         |
| 第 48 条 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 34         |
| 第十四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        | 34         |
| 第 49 条 磋商.....             | 34         |
| 第 50 条 争议.....             | 34         |
| 第 51 条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35         |
| 第十五章 生活水准和工作条件 .....       | 36         |
| 第 52 条 生活水准和工作条件.....      | 36         |
|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            | 36         |
| 第 53 条 保管人.....            | 36         |
| 第 54 条 签字.....             | 36         |
| 第 55 条 批准、接受、核准.....       | 36         |
| 第 56 条 加入.....             | 37         |
| 第 57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       | 37         |
| 第 58 条 生效.....             | 37         |
| 第 59 条 保留.....             | 38         |
| 第 60 条 退出.....             | 38         |
| 第 61 条 除名.....             | 39         |
| 第 62 条 清算退出或除名成员的帐目 .....  | 39         |
| 第 63 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 39         |
| 第 64 条 修正案 .....           | 40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第十七章 增补和过渡条款 .....                | 41         |
| 第 65 条 特别储备基金 .....               | 41         |
| 第 66 条 其他的增补和过渡条款 .....           | 41         |
| <br><u>附 件:</u>                   |            |
| 附件 A 为第 58 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 | 42         |
| 附件 B 为第 58 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 | 44         |
| 附件 C 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生产国 .....    | 47         |

## 第一部分：宗旨和定义

### 第一章 宗 旨

#### 第 1 条

##### 宗 旨

1. 第六项《国际可可协定》的宗旨如下：
  - (a) 促进世界可可经济中的国际合作；
  - (b) 为讨论与世界可可经济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适当场所；
  - (c) 促进加强成员国的民族可可经济，尤其是通过拟订适当项目提交有关机构供资和执行；
  - (d) 为所有成员的利益，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世界可可经济的均衡发展，其中包括：
    - (一) 促进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二) 推动研究并且实现研究成果；
    - (三) 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的统计数字和进行适当的研究促进世界可可经济运作的透明度，以及
    - (四) 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促进和鼓励巧克力和可可制品的消费以扩大对可可的需求。

2. 在实现以上宗旨的过程中，成员国必须在适当的框架内鼓励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

### 第二章 定 义

#### 第 2 条

#####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1. 可可是指可可豆和可可制品；

2. 可可制品是指纯粹用可可豆制成的制品，诸如可可糊液、可可脂、淡可可粉、可可油饼和磨碎可可豆、以及理事会根据需要确定的含有可可的任何其他制品；

3. 可可年度是指从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含首尾两天)的 12 个月期间；

4. 缔约方是指第 4 条中规定的同意临时或确定接受本协定约束的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

5. 理事会是指第 6 条所述国际可可理事会；

6. 每日价格是指为了本协定的目的并根据第 40 条规定计算的国际可可价格的代表性指数；

7. 生效，除另有规定外，是指本协定首次临时或确定生效的日期；

8. 出口国或出口成员是指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出口超过进口的国家或成员；但是，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进口超过出口、但产量超过进口量的国家，如果有此愿望，亦可作为一个出口成员；

9. 可可出口是指离开任何国家关税领土的任何可可；而可可进口则指进入任何国家关税领土的任何可可；但按这些定义规定，如某成员由一个以上关税领土组成，则关税领土应视为是指该成员的总的关税领土；

10. 优质或有香味的可可是指以其独特香味和色泽为识别特征的、本协定附件 C 指定国家生产的可可；

11. 进口国或进口成员是指以可可豆表示的可可进口超过出口的国家或成员；

12. 成员是指上文规定的缔约方；

13. 本组织是指第 5 条所述的国际可可组织；

14. 私营部门是指参与可可部门主要活动的所有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农民、商人、加工商、厂商和研究所。在本《协定》的框架内，私营部门还可指国家企业、机构和部门，因为在一些国家中，这些公司、机构和部门发挥其他国家里私营实体的作用。

15. 生产国是指商业性大量种植可可的国家；

16.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是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多数和进口成员所投票的多数，两种票分开计算；
17. 特别提款权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
18. 特别表决是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和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两种票分开计算，但表决时至少需要有五个出口成员和过半数进口成员出席；
19. 可持续的可可经济是指所有利害相关者通过有效地经营资源保持经济上可行、生态上无害和文化上可接受的生产水平的一种体制。
20. 吨是指 1,000 公斤或 2,204.6 磅的重量，磅是指 453.597 克。
21. 可可豆库存是指在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天(9 月 30 日)能够确定的所有干的可可豆，而不论其储存地点、所有权或计划用途如何。

## 第二部分：组织条款

### 第三章 成 员

#### 第 3 条

##### 本组织成员

1. 第一缔约方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
2.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出口成员；
  - (b) 进口成员。
3. 成员可按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改变其类别。

#### 第 4 条

#####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1. 本协定凡提到“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理解为兼指欧洲联盟和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实施负有责任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因此，本协定凡提到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就此类政府间组织而言，均应理解为兼指此类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2. 在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这类政府间组织的票数同于其成员国根据第 10 条所享有的总票数。在此种情况下，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得行使其各自的表决权。

3. 这类组织可参加执行委员会关于属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讨论。

## 第四章 组织和行政机构

### 第 5 条

#### 国际可可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1. 《1972 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国际可可组织应继续存在，执行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并监督本协定的实施。
2. 本组织应通过下列组织和人员履行其职责：
  - (a) 国际可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 (b) 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
3. 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否则本组织总部应设在伦敦。

### 第 6 条

####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 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国际可可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2. 每一成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并可酌派一名或数名副代表。每一成员也可为其代表或副代表指派一名或数名顾问。

### 第 7 条

####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一切必要权力，并履行或安排履行一切必要职责，以实施本协定各项明文规定。
2. 理事会无权、并不得视为经成员授权在本协定范围外承担任何义务，特别是它无资格借款。在行使其订立合同能力时，理事会应在其合同中纳入本条及第 24 条的规定，以便引起与理事会签订合同的其他各方的注意。但如未能纳入这些规定，亦不应使这项合同失效或准予其超过理事会的权限。
3. 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通过特别表决方式将其任何权力授予执行委员会，但以下各项除外：

- (a) 依第 10 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
- (b) 依第 25 条规定，核准行政预算和评定缴款额；
- (c) 依第 46 条规定，修订优质或有香味的可可生产者名单；
- (d) 依第 47 条规定，解除义务；
- (e) 依第 50 条规定，裁决争议；
- (f) 依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中止各项权利；
- (g) 依第 56 条规定，制定加入条件；
- (h) 依第 61 条规定，将成员除名；
- (i) 依第 63 条规定，延长或终止本协定；
- (j) 依第 64 条规定，向各成员建议修正案。

4. 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确定上文第 3 段所列其他例外情况。它也可通过特别表决收回根据上文第 3 段授予的任何权力。

5.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通过为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所必需并与本协定相符合的规则和条例，包括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内规定一项无须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6. 理事会应保存为履行本协定赋予的职责所需的记录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记录。

7. 理事会可设立任何适当的工作组帮助它执行任务。

## 第 8 条

###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每个可可年度，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本组织不付给薪酬。

2. 主席和第一副主席两者应全部从出口成员代表中间选出，或全部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间选出，第二副主席则在另一类代表中间选出。这些职位应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每一可可年度轮换一次。

3.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其中一、二人长期缺席，或三人都长期缺席时，理事会可视需要从出口成员代表或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临时或长期

的主席团新成员。

4. 主席或主持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任何主席团成员不得投票。其所代表的成员的表决权可由其副代表行使。

## 第 9 条

### 理事会的会议

1. 理事会通常应每半个可可年度举行一次常会。
2. 理事会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决定或在：
  - (a) 任何五个成员；
  - (b) 至少拥有 200 表决票的一个或多个成员；
  - (c) 执行委员会；或
  - (d) 执行主任为了第 23 和 60 条的目的提出请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3. 开会通知至迟应于 30 个日历日前送达各成员，但遇有紧急情况除外。

4. 各届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但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决定者不在此限。如任何成员邀请理事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 第 10 条

### 表决票数

1. 出口成员一共应有 1,000 表决票，进口成员一共应有 1,000 表决票，根据本条下列各款规定，在两类成员(即分别在出口及进口成员)中分配。

2. 在每一可可年度中，出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分配如下：每一出口成员应有 5 个基本票数。其余票数应按每一出口成员各自在本组织最新一期《可可统计季刊》中公布的前三个可可年度中可可出口量的平均值在所有出口成员中按比例分配。为此目的，出口应计为可可豆的净出口量加上可可制品的净出口量，后者应依第 41 条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为等量的可可豆。

3. 在每一可可年度中，进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分配如下：100 票由全体进口成员均分，每个成员得到最接近的整数票数。其余票数应按每个进口成员在本组织

拥有最后数字的前三个可可年度中年进口量的平均数在所有进口成员总平均数中所占比例在进口成员中分配。为此目的，进口应计为可可豆的净进口量加可可制品的毛进口量，后者应依第 41 条规定的换算率换算成为等量的可可豆。

4. 如果为了任何原因，按照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计算表决票数所用的统计基础在其确定或更新方面发生困难，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决定按另一个统计基础来计算表决票数。

5. 任何成员的表决票数不得多于 400。由于本条第 2、3、4 款的计算而超出这个数字的票数，应根据上述三款的规定在其他成员中间重新分配。

6. 当本组织成员变动时，或某一成员的表决权依本协定任一规定中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依本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

7. 表决票应是整数。

## 第 11 条

###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每一成员有权投其拥有的表决票数，任何成员都不得将表决票分开使用。但本条第 2 款授权成员投出的任何票数则另作别论。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任何出口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出口成员，任何进口成员可授权任何其他进口成员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为投票。在这种情况下，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

3. 一成员经另一成员授权代投后者按第 10 条规定所持票数时，应遵照授权成员的指示投票。

## 第 12 条

### 理事会的决定

1. 除本协定规定进行特别表决外，理事会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一切决定和提出一切建议。

2. 在确定理事会任何决定或建议所需表决票数时，弃权成员的票数不予计

算。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理事会依本协定规定需要进行特别表决的任何行动：
  - (a) 如由于三个或三个以下的出口或进口成员的否决票而未达到所需多数，且理事会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则该提案应在 48 小时内再次交付表决；
  - (b) 如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下的出口或进口成员的否决票而仍未达到所需多数，且理事会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则该提案应在 24 小时内再次交付表决；
  - (c) 如在第三次表决中由于一个出口或进口成员投否决票而未达到所需多数，则该提案视为被通过；
  - (d) 如理事会未能将提案进一步交付表决，则该提案视为被否决。
4. 各成员保证接受理事会依本协定各项规定所作出的一切决定的约束。

### 第 13 条

####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 理事会应做出各种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联合国所属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适当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或合作。
2.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的特殊作用，理事会应酌情将其活动和工作计划随时通知该组织。
3. 理事会也可做出各种适当安排，同可可生产者、贸易商和厂商的国际组织保持切实的联系。
4. 理事会在其有关可可生产和消费政策的工作方面应尽可能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对国际可可经济有兴趣的其他有关团体合作。

## 第 14 条

### 接纳观察员

1.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任何会议。
2. 理事会也可邀请第 13 条所述的任何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其任何会议。

## 第 15 条

###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执行委员会应由 10 个出口成员和 10 个进口成员组成，但是，如本组织出口成员的数目或进口成员的数目为 10 个以下，理事会可在保持两类成员数目相等的同时，经特别表决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总数。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应于每一可可年度依第 16 条规定选出，并可连选连任。

2. 每一当选成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并可酌派一名或数名副代表。每一成员也可为其代表或副代表指派一名或数名顾问。

3. 理事会在每个可可年度选出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全部从出口成员代表中选出，或全部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这两个职位应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每一可可年度轮换一次。主席和副主席暂时或长期缺席，执行委员会可视需要从出口成员代表或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主席或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不得投票。他所代表的成员的表决权可由其副代表行使。

4. 执行委员会除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外，应在总部举行会议。如任何成员邀请执行委员会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则该成员应负担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 第 16 条

###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1. 执行委员会的出口和进口成员应分别由出口和进口成员在理事会中选出。每类成员的选举应依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进行。
2. 每一成员应将其按第 10 条规定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投选一个候选人。一个成员可将其按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可投票数投选另一个候选人。
3.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 第 17 条

### 执行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决定

1. 执行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投其依第 16 条规定拥有的表决票数，但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将表决票分开使用。
2. 凡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和未依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投票选举任何当选成员的任何出口或进口成员，在不妨碍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主席，均可酌情授权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出口或进口成员在执行委员会上代表其利益并代为投票。
3. 在任何可可年度中，一个成员在同其依第 16 条投选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磋商之后，可撤回其投给该成员的表决票数。撤回的表决票数可酌情再指定给执行委员会内的另一出口或进口成员，但在该可可年度余下期间内不得再撤回其给予这个成员的表决票数。被撤回表决票数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该可可年度剩下期间内仍保留其在执行委员会中的席位。依本款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于主席收到书面通知后生效。
4. 执行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时所需的多数与该决定由理事会做出时所需者相同。
5. 任何成员有权针对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向理事会提出申诉。理事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提出这种申诉的条件。

## 第 18 条

### 执行委员会的权限

1. 执行委员会应对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的总指导下进行工作。
2. 执行委员会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财政事务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
  - (a) 审查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b) 根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优先项目名单审议和估价执行主任提交的报告；
  - (c) 研究并提出年度行政预算；
  - (d) 监测预算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分析收支情况；
  - (e) 协助理事会任命本组织的执行主任和高级官员；
  - (f) 在理事会体会期间核准由共同基金和其他捐助组织提供资金的项目。

## 第 19 条

###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五个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多数的出席人数，且每类成员拥有的表决票数至少为该类成员表决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2. 如在任何一届会议指定召开首次会议之日未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次日及会议余下时间的首次会议法定人数为拥有各自类表决票数的简单多数的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的出席人数。
3.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后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
4. 依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授权他人代表者，视为出席。
5. 执行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首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个出口成员和四个进口成员的出席人数，且每类成员拥有的表决票数至少为该类成员表决总票数的简单多数。

## 第 20 条

###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任命执行主任，任期不超过本协定和本协定任何延期的时限。执行主任候选人的挑选规则和任用条件应由理事会确定。
2. 执行主任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依据理事会的决定就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
3.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
4. 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用工作人员。在拟订这类条例时，理事会应考虑到类似的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应尽量任用进口和出口成员的国民。
5. 执行主任或工作人员都不得在可可工业、可可贸易、可可运输或可可广告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6.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其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职员地位的行动。每个成员应保证尊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纯属国际性质的职责，不得试图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
7. 本组织的执行主任或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本协定实施或管理情况的任何资料，经理事会授权或为适当履行本协定规定职责所必需者除外。

## 第 21 条

### 工作计划

1. 理事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应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的下一年度的本组织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本组织准备在下一可可年度开展的项目、倡议行动和活动。执行主任应负责工作计划的实施。
2. 执行委员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对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估。执行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

3. 理事会应根据本协定的目标以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本协议生效期间的优先项目名单。该名单应作为拟定每年工作计划的基础。执行委员会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审查和更新该优先事项名单，并将重点放在下一年度上。

##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 第 22 条

####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特别是具有订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和起诉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和专家及成员代表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履行其职责时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仍应按 1975 年 3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下称“东道国政府”)和国际可可组织在伦敦所签订的总部协定以及为顺利实施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修正案办理。

3. 如本组织总部移至另一个国家，新的东道国政府应尽快与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4. 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总部协定应独立于本协议，但遇下列情况即行终止：

- (a) 经东道国政府和本组织协议同意；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
- (c) 本组织不复存在。

5. 本组织可同一个或多个成员签订为顺利实施本协议所必需的此种特权和豁免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 第三部分：财务条款

### 第六章 财 务

#### 第 23 条

##### 财 务

1. 为本协定的管理应设立行政帐户。管理本协定所需费用应计入行政帐户并由各成员国按第 25 条评定的年度缴款额支付。但如某成员要求特别服务，理事会可同意其要求，但也要求该成员支付费用。

2. 理事会得为实现本协定的宗旨而确定的具体目的单立一帐户。其资金将由各成员国或其他机构自愿捐助。

3. 本组织的财政年度应与可可年度相同。

4. 出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当事成员负担。

5. 如果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已经或看来可能不足以应付本可可年度所余时间的开支，除非理事会已预定在 30 个日历日内开会，否则执行主任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一次特别会议。

#### 第 24 条

##### 成员责任

一成员对理事会以及对其他成员的责任只限于本协定具体规定的其缴款义务的范围之内。与理事会交涉的第三方应被视为注意到本协定关于理事会权力和成员义务的条款，特别是第 7 条第 2 款和该条第一句。

#### 第 25 条

##### 行政预算的核定和缴款额的评定

1. 在每个财政年度的下半年，理事会应该核定本组织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并评定每个成员对预算的缴款额。

2. 每个成员在每个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中的缴款额，应同该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该成员在全体成员的表决票总数中拥有的票数成比例。在评定缴款额时，每个成员表决票数的计算，不应考虑任何成员表决权被中止及由此引起表决票数重新分配的情况。

3. 理事会对于在本协定生效后加入本组织的任何成员的首次缴款额，应基于该成员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和该财政年度剩余时间来评定，但此种评定不应变更其他成员在该财政年度的缴款额。

4. 如本协定在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之前生效，理事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核准一个截至第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开始这一段期间的行政预算。

## 第 26 条

###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1. 每个财政年度行政预算的缴款应以自由兑换货币交付，免除外汇限制，并应于该财政年度第一天付款。成员加入本组织那一财政年度的缴款应在其成为成员之日交付。

2. 依第 25 条第 4 款核定的行政预算缴款额应在评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3. 如在财政年度开始五个月后，某成员未付清其行政预算缴款，或在理事会已评定其缴款额三个月后，新成员未付清其行政预算缴款，执行主任应要求该成员尽快交付。如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两个月后，该成员仍未交付其缴款，应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表决权，直至它付清缴款为止。

4. 依本条第 3 款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除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外，不得剥夺其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解除其所负的任何义务。该成员仍有责任交付其缴款和负担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

5. 理事会可审查任何两年未付清缴款的成员的成员资格问题，并可经特别表决决定该成员应停止享受会员权利和(或)中止为预算目的对其进行评定。该成员仍应负担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该成员如付清拖欠缴款，可重新享受会员权利。拖欠缴款的成员的付款应记入拖欠款项帐户，不记入现期缴款帐户。

## 第 27 条

### 帐目的审计和公布

1. 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应尽快但不得迟于六个月，对该财政年度本组织帐目报表和第 23 条所述的帐目在该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审计应由具有公认地位的独立审计员同理事会每个财政年度从成员政府中选出的两名合格审计员(一名来自出口成员，一名来自进口成员)合作进行。对于来自成员国政府的两名审计员，本组织不付给薪酬。但本组织可根据理事会作出的规定和条件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2. 指定具有公认地位的独立审计员的条件及审计的意图和目的，应在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中加以规定。经过审计的本组织帐目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应报送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在下届常会上核准。

3. 经过审计的帐目表及资产负债表应予以公布。

## 第 28 条

### 与商品共同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1. 本组织应充分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的设施以便拟订有利于可可经济的项目并为之供资。

2. 本组织应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紧密合作，以便酌情为有利于可可经济的计划和项目采取资金。

3. 在任何情况下，本组织均不应以自身或其成员的名义承担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财政义务。本组织任何成员不应因其为本组织成员而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与这类项目有关的借款或放款引起的任何责任负责。

## 第 29 条

### 本组织在项目方面的作用

1. 本组织应努力协助各成员拟订有关可可经济的项目，以便其他机构或实体提供资金。
2. 在例外情况下，理事会应批准本组织参与执行经核可的项目。此种参与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增加本组织的行政预算开支。

## 第七章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 第 30 条

#### 建立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1. 理事会应设立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以鼓励本《协定》第 2 条所界定的私营部门的专家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并且促进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不断进行对话。
2. 委员会应是协商性的机构，可就本《协定》范围内的任何事务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第 31 条

####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组成

1.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应由可可经济所有部门的专家组成；例如：
  - (a) 贸易和工业协会；
  - (b) 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可可生产者组织；
  - (c) 全国性的可可出口商组织；
  - (d) 可可研究所；以及
  - (e) 其他同可可经济有关的私营部门协会或机构。
2. 这些专家应以其个人身份或代表其所属协会行事。

3. 本组织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协商。

4. 委员会应由本条第 1 款中所界定的出口国的七个成员和进口国的七个成员组成，每两个可可年度由理事会任命一次。这些成员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副代表或者顾问。参照委员会的经验，理事会可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5. 委员会也可邀请某个特定领域中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知名专家或知名人士参加其工作。

6. 委员会主席应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任期两个可可年度，由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代表轮流担任。

7. 协商委员会在成立以后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然后建议理事会通过。

### 第 32 条

####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除其它外，应以顾问身份行事，从而：

- (a) 为建立可持续的可可经济作出贡献；
- (b) 确定供求方面的严重问题并且建议行动以应付挑战；
- (c) 促进有关生产、消费和库存信息的交流；和
- (d) 就本《协定》的范围内有关可可的其他事务提出建议。

2. 委员会可设立特设工作组协助完成其任务，但是，本组织不承担这些工作组的费用。

3. 执行主任应酌情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 第 33 条

####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1.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应于理事会届会期间在本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每年两次。经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另外召集会议。

2. 如果理事会接受一名成员关于在该国举行会议的邀请，委员会应在该国举行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因会议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该成员国负担。

3. 委员会主席应与执行主任协商拟订会议议程。

4. 委员会应就会议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

## 第四部分：与市场有关的条款

### 第八章 供应和需求

#### 第 34 条

#### 市场委员会

1. 为了促进可可经济的最大可能的增长以及生产和消费的均衡发展，以便取得供应和需求之间最好的平衡，理事会应设立由所有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组成的市场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应是：研究可可生产、消费、库存和价格的趋势和前景，早期认定市场不平衡情况以及查明在出口国和进口国内扩大可可消费的障碍所在。

2. 在每个可可年度开始以后的第一次届会上，市场委员会应审议对于以后五个可可年度中世界可可生产和消费的年度预测。执行主任应为编制这些预测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如有需要，应每年对所提供的预测进行审议和修改。

3. 执行主任也应仅为说明问题之目的根据指示性的数字提出不同的方案，说明为取得并保持特定的实际价格水平上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全球年产量应达到何种水平。需要考虑的因素应包括：根据实际价格的变化对于生产和消费的变动作出的估计以及对于库存水平变化的估计。

4. 根据这些预测，并且为了处理中期和长期市场不平衡的问题，出口国成员应负责协调其国家生产方针。

5. 所有成员都应努力鼓励本国对于可可的消费。每个成员都应对为达到这一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负责。所有成员尤其应努力消除或者减少本国在扩大可可消费方面的实际的障碍。在这一方面，各个成员应将有关其国内的规定和措施以及其他有关可可消费的信息，包括国内的税务和关税税率，定期地通知执行主任。

6. 市场委员会应向理事会递交每次届会的详细报告，理事会应根据这一报告研究整个形势，特别是根据本条的规定评估全球的供给和需求。理事会可根据这一评估向成员提出建议。

7. 市场委员会应拟定其规则和规定。

8. 执行主任应根据要求向市场委员会提供协助。

### 第 35 条

#### 市场透明度

1. 为了增加市场透明度，本组织应掌握有关各成员磨制、消费、生产、出口(包括再出口)以及进口可可和可可制品以及库存的最新信息。为此目的，各成员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统计数字，所提供的数字应尽可能详细和准确。

2. 如果一名成员在合理的时限内无法提供或者很难提供理事会为本组织的正常运行而需要的统计资料，理事会可要求该成员解释不遵守条款的原因。如果发现需要提供援助，理事会可提供为克服目前困难所需的援助。

3. 理事会应制订必要的规则以处置不遵守本条条款的行为。

4. 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定期收集为监测发展情况和估价目前和将来可可生产和消费能力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

### 第 36 条

#### 库 存

1. 为了便利评估世界可可库存量，保证市场更具透明度，各成员应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本国可可库存量的资料。在这方面，凡属可行，它们应最迟在每年 5 月尽量及时准确地将其本国在上一可可年度底的可可库存量通知执行主任。

2. 如果一成员在合理的时间未能或难以为本组织的正常运作提供理事会所需关于库存的统计资料，理事会可请所涉成员解释不履约的原因。如发现此事需要援助，理事会可提议采取必要的支助措施克服现有的困难。

3. 执行主任在这一方面应寻求私营部门的全面合作，同时完全尊重这一信息在商业方面的机密性质。

4. 这一信息应与可可豆的库存有关。

5. 执行主任应就收到的有关世界可可库存量的信息向市场委员会递交年度报告。

### 第 37 条

#### 促 销

1. 各成员作出承诺尽一切努力鼓励巧克力和可可制品的消费以增加对可可的需求。
2. 为达此目的，理事会应设立一个促销委员会以促进可可消费。
3. 本组织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促销委员会。
4. 该委员会应经营并且通过执行主任管理促销基金，基金应完全用于资助促销活动，赞助与可可消费有关的调查、研究并且支付行政开支。
5. 委员会应在开展活动方面争取私营部门的协作。
6. 委员会的促销活动应以成员、非成员、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可能认捐的资源供资。私营部门的参加者或机构也可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为促销计划捐款。
7. 委员会与促销活动有关的所有决定应由向基金捐款的成员作出。
8. 委员会在一国领土内开展促销活动之前应征得该国的批准。
9. 委员会应拟订其规则和规章，并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10. 执行主任应根据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 第 38 条

#### 可可代用品

1. 各成员认识到，代用品的使用可能会对可可消费的扩大和可持续可可经济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有关国际机构的建议和决定。
2. 执行主任应向市场委员会定期报告事态发展。市场委员会应根据这些报告对形势作出评估，如有必要，就适当的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第九章 发展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第 39 条

#### 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1. 各成员在牢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情况下,应适当考虑可可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 本组织应作为所有利害相关者为促进发展可持续的可可经济酌情开展长期对话的联络中心。
3. 理事会应通过和定期审查与可持续的可可经济有关并符合本条第1款的方案和项目。
4. 在这方面,理事会应视需要与其他机构相协调以求避免工作重叠。

## 第十章 市场监测条款

### 第 40 条

#### 每日价格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并特别为了监督可可市场的变化,执行主任应计算和发表可可豆的每日价格。该价格应每吨以特别提款权表示。
2. 每日价格应取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市贸易理事会在伦敦市场闭市时最近三个月期货贸易可可豆每日报价的平均数。伦敦价格应用伦敦闭市时的最近六个月远期汇率折算成美元/吨。以美元标价的伦敦和纽约价格的平均数应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天公布的适当的官方美元/特别提款权汇率折算成等值的特别提款权。当这两个可可市场中仅一个有报价资料,或当伦敦外汇市场闭市时,理事会应确定将使用的计算方法。下三个月期间的变换时间为最近到期月份前紧接的那个月的第15天。
3. 理事会如认为有比本条规定更好的办法,可以通过特别表决决定计算每日价格的其他方法。

## 第 41 条

### 换 算 率

1. 可可产品相当于可可豆的数量，应按下述换算率计算：可可脂 1.33；可可油饼和可可粉 1.18；可可糊液依可可碎粒 1.25。如有必要，理事会可确定含有可可的其他产品为可可产品，除本款规定的可可产品换算率以外的可可产品换算率应由理事会规定。

2.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修订本条第 1 款确定的换算率。

## 第十一章 资料和研究

### 第 42 条

#### 资 料

1. 本组织应作为有效地收集、核对、交流和传播有关可可和可可产品所有因素的全球资料中心。这些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世界可可生产量、价格、出口量和进口量、消费和库存量的统计资料；
- (b) 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关于可可种植、销售、运输、加工、利用以及消费的技术资料；
- (c) 有关可可的国家政策、税法、国家标准、规定和立法的资料。

2. 理事会应在适当时机发表关于该可可年度的可可豆产量及碾磨量的估计数字，但任一可可年度不得少于两次。

### 第 43 条

#### 研 究

理事会应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促进下述各项研究：对可可生产及经销的经济研究，包括趋势及预测，进出口国家政府的措施对可可生产和消费的影响，扩

大可可消费的传统用途和开拓新用途的机会，以及实施本协定对可可进出口者的影响，包括对它们贸易条件的影响；理事会并可就这些研究题目向成员提出建议。在促进这类研究时，理事会可同各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机构及私营部门进行合作。理事会也可促进可能有助于增加市场透明度的研究。

#### 第 44 条

#### 科学研究与发展

理事会应鼓励和促进可可生产、运输、加工和消费方面的科学研究与发展，也可传播和实际应用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为此目的，本组织可与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私营部门进行合作。

#### 第 45 条

#### 年度报告

理事会应发表年度报告。

## 第五部分：其他条款

### 第十二章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 第 46 条

##### 优质或有香味可可

1.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查协定附件 C，如有必要可经特别表决加以修改，确定该附件所列全部或部分生产和出口优质或有香味可可国家所占的比例。理事会可在其后本协定生效期间随时审查附件 C，并在必要时经特别表决加以修订。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征求这方面的专家意见。

2. 市场委员会可向本组织提出建议，以制订和执行有关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生产和贸易的统计办法。

3. 在适当考虑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重要性的同时，成员应按照第 37 和 39 条的规定研究和酌情通过与优质或有香味可可有关的项。

### 第十三章 解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 第 47 条

##### 特殊情况时解除义务

1. 由于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领土的国际义务，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解除某成员的某项义务。

2. 理事会在依本条第 1 款规定解除某成员义务时，应申明解除该成员义务的条件和期限，以及解除义务的原因。

3. 尽管有本条上述规定，理事会不得解除某成员依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的义务，也不得免除其未能缴款的后果。

4. 经理事会确认为遭到不可抗力的出口成员，其分配票数的计算基础应为该成员在遭受不可抗力当年以及随后三年中的有效出口量。

## 第 48 条

### 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如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的利益因依本协定采取的措施受到不利影响，它们可要求理事会适当采取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理事会应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 93(IV)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 第十四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 第 49 条

#### 磋商

每个成员对另一个成员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应给予充分而适当的考虑，并给予适当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执行主任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并征得他方的同意，制定一项适当的调解程序。本组织不承担此项程序的各种费用。如此项程序达成一项解决，应向执行主任报告。如未达成解决，应任何一方请求，可依第 50 条规定，将此问题提交理事会。

### 第 50 条

#### 争议

1.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如当事各方未能解决，应在争议的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下，提交理事会裁决。

2. 当某项争议依本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理事会并经过讨论后，拥有不少于表决票数三分之一的成员或任何五个成员可在理事会作出裁决以前，要求理事会就争议各点征求依本条第 3 款规定成立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

3. (a) 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行作出决定，特设咨询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两人由出口成员提名，其中一人对于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则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二) 两人由进口成员提名，其中一人对于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则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三) 主席一人，由依本项第(一)和(二)目提名的四人一致同意推选。如四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理事会主席选派。

(b) 各成员的国民应有资格成为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c) 特设咨询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d) 特设咨询小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支付。

4. 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及有关理由应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考虑了一切有关情况之后，对争议作出裁决。

## 第 51 条

###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对于任何成员未能履行本协定规定义务的任何申诉，应在申诉成员的要求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2. 理事会关于某成员违反本协定义务的任何裁决，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并应说明违约的性质。

3. 不管是否接到申诉，理事会如认为某成员违反了本协定的义务，可在不妨碍本协定其他条款(包括第 61 条)明确规定的其他措施的情况下，经特别表决：

(a) 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表决权；

(b) 如认为必要时，中止该成员的其他权利，包括在理事会及其任何委员会任职的资格和权利，直至它履行义务时止。

4. 依本条第 3 款规定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仍需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财务及其他义务。

## 第十五章 生活水准和工作条件

### 第 52 条

#### 生活水准和工作条件

各成员应参照其发展阶段，牢记有关的国际公认原则，考虑改善从事可可业工作的人的生活水准和工作条件。另外，成员商定，不应将劳工标准用于保护主义的贸易目的。

##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 第 53 条

#### 保管人

特此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管人。

### 第 54 条

#### 签 字

本协定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对《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各缔约方和应邀参加 2000 年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签字。但《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会可延长一次本协定签字的期限。理事会应将该项延长事宜立即通知保存人。

### 第 55 条

#### 批准、接受、核准

1. 本协定应由各签字国政府按照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至迟应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交存保存人。但如签字国政府不能在该日期交存其文书，《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

会可批准延长期限。

3. 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各国政府应在交存此类文书时说明其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 第 56 条

### 加 入

1. 本协定开放给一切有权签署本协定的国家政府加入。
2. 如果加入国未被列入本协定之任何附件，理事会应决定将其列入哪一个附件。
3. 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方为加入。

## 第 57 条

###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 58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 第 58 条

### 生 效

1. 本协定应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或此后任何日期最终生效，只要到该日期已有附件 A 所列拥有至少 80% 的出口总额的至少 5 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 B 所列拥有至少 60% 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

加入书。本协定一旦临时生效，如所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达到上述规定比例，即可最终生效。

2. 本协定应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只要到该日已有附件 A 所列拥有至少 80% 的出口总额的至少 5 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 B 所列拥有至少 60% 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这类政府将为临时成员。

3. 如在 2002 年 9 月 1 日未达到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生效要求，则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该日后他认为可取的最早时间邀请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召开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本协定在它们确定的日期是否在它们中间全部或部分最终生效或临时生效，或决定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

4. 凡在本协定依本条第 1、第 2、和第 3 款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其文书或通知将在交存之日生效，暂时适用通知书则按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理。

## 第 59 条

### 保 留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 第 60 条

### 退 出

1. 在本协定生效后任何时候，任何成员均可向保管人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立即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 90 天生效。如果由于成员退出，致使本协定的成员数额不足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生效要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一情况，以作出适当决定。

## 第 61 条

### 除 名

依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理事会如查明任何成员违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判定此种违约行为对实施本协定有重大损害，可经特别表决，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去。理事会应立即将除名一事通知保存人。理事会做出决定后 90 天，该成员即停止为本组织成员。

## 第 62 条

### 退出或除名成员的帐目清算

理事会应确定同退出或除名成员清算帐目的方式。本组织应留置退出或除名成员已付的任何款项，而该成员应支付其退出或除名生效时所欠本组织的任何款项。但一缔约方如因不能接受一项修正案而按照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停止参加本协定时，理事会可决定它认为公平的任何清算帐目方式。

## 第 63 条

###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协定除依本条第 3 款规定予以延长或依本条第 4 款规定提前终止外，应持续有效，直至生效后第五个完整的可可年度结束时为止。

2. 在本协定生效期间，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决定重新谈判本协定，以期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第五个可可年度结束或在理事会依本条第 3 款决定的任何延长期终止时使重新谈判后的协定生效。

3.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将本协定全部或部分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两个可可年度。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延长通知保管人。

4. 理事会可随时经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各成员依第 26 条负有的义务应持续到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财政义务已撤销时为止。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决定通知保管人。

5. 不管以何种方式终止本协定，在本组织进行清算、帐目清理及处置资产所必需的时间内，理事会应继续存在。在此期间内，理事会仍将保留必要的权力，以了结一切行政和财务工作。

6. 尽管有第 60 条第 2 款的规定，成员如不愿参加依本条延长的本协定，应将此种决定通知保存人和理事会。该成员在本协定延长期开始时，即不再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 第 64 条

### 修正案

1.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向各缔约方建议本协定的修正案。在代表拥有至少 85% 出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 75% 出口成员的缔约方和代表拥有至少 85% 进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 75% 进口成员的缔约方，将接受通知书送达保存人后 100 天，或在理事会经特别表决确定的较迟日期，该修正案开始生效。理事会可规定一个日期，每一缔约方应于规定日期内向保存人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如届时该修正案仍未生效，即应视为撤回。

2. 凡在修正案生效日期前未送交接受修正案通知书的任何成员应于该日起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成员的接受期限，使其能够完成国内程序。该成员在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之前，不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3. 一俟通过关于修正案的提议，理事会应立即向保存人送交修正案文的副本。理事会应向保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定所收到的接受通知书是否足以使修正案生效。

## 第十七章 增补和过渡条款

### 第 65 条

#### 特别储备基金

1. 应保留特别储备基金，其唯一用途为支付本组织最终清算费用。理事会应就该基金所赚取之利息如何使用作出决定。
2. 理事会依《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特别储备基金应按本条第 1 款规定之目的转入本协定。
3. 在本协定的成员中，凡有未加入《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者，应向特别储备基金缴费。理事会应根据该成员所拥有的票数计算其应缴之数额。

### 第 66 条

#### 其他增补和过渡条款

1. 本协定应视为取代《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
2. 本组织或以本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名义依《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制订的一切条令，如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依然有效，并且其条款没有规定届时失效，应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加以变更。

附 件

附 件 A

为第 58 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a/

| 国 家       | b/ | 1996/97 年 | 1997/98 年 | 1998/99 年 | 1996/97-1998/99<br>三年期间平均数 |        |
|-----------|----|-----------|-----------|-----------|----------------------------|--------|
|           |    |           |           |           | (公 吨)                      | (份 额)  |
| 科特迪瓦      | m  | 1 080 296 | 1 162 008 | 1 325 710 | 1 189 338                  | 47.72% |
| 加纳        | m  | 323 906   | 381 174   | 409 578   | 371 553                    | 14.91% |
| 印度尼西亚     |    | 321 431   | 304 558   | 379 181   | 335 057                    | 13.44% |
| 尼日利亚      | m  | 145 670   | 133 784   | 189 311   | 156 255                    | 6.27%  |
| 喀麦隆       | m  | 115 373   | 110 334   | 119 834   | 115 180                    | 4.62%  |
| 马来西亚      | m  | 89 201    | 57 761    | 71 705    | 72 889                     | 2.92%  |
| 厄瓜多尔      | m  | 107 965   | 24 069    | 69 897    | 67 310                     | 2.70%  |
| 巴西        | m  | 59 770    | 58 972    | 16 736    | 45 159                     | 1.81%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m  | 43 712    | 56 328    | 22 120    | 40 720                     | 1.63%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m  | 28 220    | 25 727    | 35 206    | 29 718                     | 1.19%  |
| 委内瑞拉      | m  | 10 162    | 8 133     | 9 624     | 9 306                      | 0.37%  |
| 多哥        | m  | 9 000     | 5 924     | 6 849     | 7 258                      | 0.29%  |
| 几内亚       |    | 6 260     | 9 000     | 5 090     | 6 783                      | 0.27%  |
| 秘鲁        | m  | 6 865     | 7 302     | 4 699     | 6 289                      | 0.25%  |
| 赤道几内亚     |    | 3 630     | 5 240     | 4 140     | 4 337                      | 0.17%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m  | 2 850     | 3 520     | 4 600     | 3 657                      | 0.15%  |
| 所罗门群岛     |    | 3 729     | 4 036     | 2 680     | 3 482                      | 0.14%  |
| 海地        |    | 4 070     | 3 275     | 1 682     | 3 009                      | 0.12%  |
| 塞拉利昂      | m  | 4 100     | 2 110     | 2 700     | 2 970                      | 0.12%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3 200     | 3 160     | 2 410     | 2 923                      | 0.12%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2 500     | 2 600     | 2 460     | 2 520                      | 0.10%  |
| 马达加斯加     |    | 1 853     | 3 187     | 2 482     | 2 507                      | 0.10%  |
| 洪都拉斯      |    | 2 737     | 1 679     | 2 766     | 2 394                      | 0.10%  |
| 哥斯达黎加     |    | 3 746     | 2 476     | - 936     | 1 762                      | 0.07%  |

| 国 家        | b/        | 1996/97 年        | 1997/98 年        | 1998/99 年        | 1996/97-1998/99<br>三年期间平均数 |                |
|------------|-----------|------------------|------------------|------------------|----------------------------|----------------|
|            |           | (公 吨)            |                  |                  | (份 额)                      |                |
| 利比里亚       |           | 670              | 1 980            | 2 000            | 1 550                      | 0.06%          |
| 乌干达        |           | 1 260            | 710              | 2 030            | 1 333                      | 0.05%          |
| 瓦努阿图       |           | 960              | 1 207            | 1 416            | 1 194                      | 0.05%          |
| 格林纳达       | m         | 1 020            | 1 134            | 966              | 1 040                      | 0.04%          |
| 刚果         |           | 870              | 1 085            | 950              | 968                        | 0.04%          |
| 牙买加        | m         | 1 248            | 1 034            | 496              | 926                        | 0.04%          |
| 哥伦比亚       |           | 5 567            | 804              | - 3 809          | 854                        | 0.0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m         | 809              | 973              | 615              | 799                        | 0.03%          |
| 加蓬         | m         | 700              | 542              | 668              | 637                        | 0.03%          |
| 古巴         |           | 387              | 466              | 179              | 344                        | 0.01%          |
| 多米尼加       |           | 230              | 165              | 100              | 165                        | 0.01%          |
| 尼加拉瓜       |           | 98               | 49               | 159              | 102                        | -              |
| 伯利兹        |           | 40               | 140              | 50               | 77                         | -              |
| 贝宁         | m         | - 5              | 193              | - 5              | 61                         | -              |
| 斐济         |           | 50               | 20               | 105              | 58                         | -              |
| 圣卢西亚       |           | 1                | 22               | 2                | 8                          | -              |
| 萨摩亚        |           | 7                | 2                | -                | 3                          | -              |
| <b>合 计</b> | <b>c/</b> | <b>2 394 158</b> | <b>2 386 883</b> | <b>2 696 446</b> | <b>2 492 496</b>           | <b>100.00%</b> |

注: a/ 1996/97-1998/99 可可豆净出口量加上按下述换算率换算成可可豆的可可制品的净出口量三年平均数: 可可脂 1.33; 可可粉和可可油饼 1.18; 可可糊液 1.25。

b/ 所列名单只限于在 1996/97 至 1998/99 三年期间根据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所得资料单独有出口可可的国家。

c/ 由于四舍五入, 总数可能与各组成项目之和有误差。

m 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的《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国。

- 零、微不足道或小于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 国际可可组织, 《可可统计季刊》, 第二十七卷第 1 期, 《2000/01 可可年度》。

附件 B

为第 58 条(生效)的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a/

| 国 家     | b/ | 1996/97 年 | 1997/98 年 | 1998/99 年 | 1996/97-1998/99<br>三年期间平均数 |        |
|---------|----|-----------|-----------|-----------|----------------------------|--------|
|         |    |           |           |           | (公 吨)                      | (份 额)  |
| 美国      |    | 595 346   | 680 584   | 652 266   | 642 732                    | 19.20% |
| 德国      | m  | 449 538   | 449 604   | 364 642   | 421 261                    | 12.59% |
| 荷兰      | m  | 505 869   | 361 629   | 385 815   | 417 771                    | 12.48% |
| 法国      | m  | 278 958   | 278 264   | 314 113   | 290 445                    | 8.68%  |
| 联合王国    | m  | 223 194   | 243 177   | 309 038   | 258 470                    | 7.72%  |
| 比利时/卢森堡 | m  | 152 423   | 143 102   | 117 878   | 137 801                    | 4.12%  |
| 意大利     | m  | 113 478   | 116 406   | 111 943   | 113 942                    | 3.40%  |
| 西班牙     | m  | 95 622    | 123 784   | 107 130   | 108 845                    | 3.25%  |
| 加拿大     |    | 91 592    | 112 974   | 101 293   | 101 953                    | 3.05%  |
| 俄罗斯联邦   | m  | 92 945    | 98 261    | 81 676    | 90 961                     | 2.72%  |
| 日本      | m  | 90 530    | 75 848    | 82 532    | 82 970                     | 2.48%  |
| 新加坡     |    | 72 305    | 70 593    | 76 699    | 73 199                     | 2.19%  |
| 波兰      |    | 55 374    | 52 656    | 61 167    | 56 399                     | 1.69%  |
| 瑞士      | m  | 50 683    | 45 992    | 53 261    | 49 979                     | 1.49%  |
| 澳大利亚    |    | 46 378    | 45 812    | 51 475    | 47 888                     | 1.43%  |
| 中国      |    | 37 038    | 33 908    | 35 075    | 35 340                     | 1.06%  |
| 奥地利     |    | 31 906    | 34 118    | 35 848    | 33 957                     | 1.01%  |
| 阿根廷     | m  | 31 897    | 34 857    | 33 864    | 33 539                     | 1.00%  |
| 土耳其     |    | 26 443    | 24 559    | 21 945    | 24 316                     | 0.73%  |
| 瑞典      | m  | 21 687    | 21 098    | 20 591    | 21 125                     | 0.63%  |
| 捷克共和国   | m  | 19 488    | 17 335    | 14 551    | 17 125                     | 0.51%  |
| 爱沙尼亚    |    | 29 615    | 26 394    | - 6 850   | 16 386                     | 0.49%  |
| 丹麦      | m  | 13 280    | 16 937    | 17 043    | 15 753                     | 0.47%  |
| 爱尔兰     | m  | 16 003    | 15 340    | 15 048    | 15 464                     | 0.46%  |
| 南非      |    | 17 587    | 13 717    | 13 359    | 14 888                     | 0.44%  |
| 菲律宾     |    | 15 711    | 13 636    | 15 257    | 14 868                     | 0.44%  |
| 乌克兰     |    | 9 584     | 18 684    | 15 017    | 14 428                     | 0.43%  |
| 墨西哥     | c/ | 7 889     | 11 694    | 22 036    | 13 873                     | 0.41%  |

| 国 家       | b/ | 1996/97 年 | 1997/98 年 | 1998/99 年 | 1996/97-1998/99<br>三年期间平均数 |       |
|-----------|----|-----------|-----------|-----------|----------------------------|-------|
|           |    | (公 吨)     |           |           | (份 额)                      |       |
| 泰国        |    | 15 242    | 13 446    | 12 888    | 13 859                     | 0.41% |
| 匈牙利       | m  | 12 683    | 13 893    | 12 893    | 13 156                     | 0.39% |
| 大韩民国      |    | 14 776    | 9 999     | 12 574    | 12 450                     | 0.37% |
| 芬兰        | m  | 12 110    | 11 020    | 10 147    | 11 092                     | 0.33% |
| 希腊        | m  | 6 863     | 14 065    | 12 124    | 11 017                     | 0.33% |
| 智利        |    | 9 622     | 11 004    | 9 972     | 10 199                     | 0.30% |
| 挪威        | m  | 9 349     | 8 755     | 9 225     | 9 110                      | 0.27% |
| 罗马尼亚      |    | 8 943     | 9 226     | 8 194     | 8 788                      | 0.26% |
| 新西兰       |    | 8 585     | 8 322     | 9 231     | 8 713                      | 0.26% |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m  | 8 846     | 9 080     | 8 176     | 8 701                      | 0.26% |
| 以色列       |    | 8 995     | 9 347     | 7 628     | 8 657                      | 0.26% |
| 埃及        | m  | 5 893     | 6 290     | 8 841     | 7 008                      | 0.21%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 6 656     | 4 704     | 4 032     | 5 131                      | 0.15% |
| 克罗地亚      |    | 4 579     | 4 670     | 2 873     | 4 041                      | 0.12% |
| 阿尔及利亚     |    | 2 237     | 4 024     | 5 027     | 3 763                      | 0.11% |
| 保加利亚      |    | 2 993     | 2 980     | 4 979     | 3 651                      | 0.11% |
| 葡萄牙       | m  | 3 605     | 3 714     | 3 574     | 3 631                      | 0.11% |
| 立陶宛       |    | 3 742     | 3 968     | 3 006     | 3 572                      | 0.11% |
| 白俄罗斯      |    | 2 647     | 3 362     | 3 582     | 3 197                      | 0.10%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1 602     | 4 968     | 2 828     | 3 133                      | 0.09% |
| 伊朗        |    | 2 548     | 4 079     | 1 998     | 2 875                      | 0.09% |
| 香港        |    | 1 666     | 3 183     | 3 371     | 2 740                      | 0.08% |
| 印度        | c/ | 1 389     | 2 677     | 3 386     | 2 484                      | 0.07% |
| 摩洛哥       |    | 2 416     | 2 611     | 1 932     | 2 320                      | 0.07% |
| 拉脱维亚      |    | 2 469     | 2 626     | 1 653     | 2 249                      | 0.07% |
| 突尼斯       |    | 1 713     | 1 598     | 2 282     | 1 864                      | 0.06% |
| 沙特阿拉伯     |    | 944       | 2 333     | 2 070     | 1 782                      | 0.05% |
| 乌拉圭       |    | 1 402     | 1 377     | 1 633     | 1 471                      | 0.04% |
| 黎巴嫩       |    | 1 004     | 1 169     | 1 370     | 1 181                      | 0.04% |
| 哈萨克斯坦     |    | 1 572     | 1 066     | 898       | 1 179                      | 0.04% |
| 斯洛文尼亚     |    | 873       | 1 079     | 1 433     | 1 128                      | 0.03% |

| 国 家        | b/        | 1996/97 年        | 1997/98 年        | 1998/99 年        | 1996/97-1998/99<br>三年期间平均数 |                |
|------------|-----------|------------------|------------------|------------------|----------------------------|----------------|
|            |           | (公 吨)            |                  |                  | (份 额)                      |                |
| 马其顿(前南斯拉夫) |           | 1 343            | 819              | 801              | 988                        | 0.03%          |
| 约旦         |           | 646              | 1 114            | 960              | 907                        | 0.03%          |
| 冰岛         |           | 613              | 965              | 602              | 727                        | 0.02%          |
| 肯尼亚        |           | 476              | 1 075            | 489              | 680                        | 0.02%          |
| 越南         |           | 413              | 566              | 885              | 621                        | 0.02%          |
| 巴基斯坦       |           | 483              | 389              | 885              | 586                        | 0.02%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635              | 474              | 548              | 552                        | 0.02%          |
| 巴拿马        | c/        | 393              | 304              | 229              | 309                        | 0.01%          |
| 塞浦路斯       |           | 318              | 304              | 304              | 309                        | 0.01%          |
| 玻利维亚       | c/        | 158              | 188              | 505              | 284                        | 0.01%          |
| 斯里兰卡       | c/        | 176              | 302              | 355              | 278                        | 0.01%          |
| 乌兹别克斯坦     |           | 87               | 133              | 173              | 131                        | -              |
| 津巴布韦       |           | 54               | 141              | 142              | 112                        | -              |
| 阿尔巴尼亚      |           | 59               | 42               | 224              | 108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83               | 116              | 122              | 107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29             | - 38             | 376              | 103                        | -              |
| 格鲁吉亚       |           | 116              | 53               | 135              | 101                        | -              |
| 马耳他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萨尔瓦多       |           | 49               | 40               | 56               | 48                         | -              |
| 危地马拉       | c/        | 24               | 18               | 71               | 38                         | -              |
| 赞比亚        |           | 24               | -                | 48               | 24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13               | 5                | 18               | 12                         | -              |
| 巴巴多斯       |           | 12               | 9                | 5                | 9                          | -              |
| <b>合 计</b> | <b>d/</b> | <b>3 366 573</b> | <b>3 368 717</b> | <b>3 305 565</b> | <b>3 346 952</b>           | <b>100.00%</b> |

注: a/ 1996/97-1998/99 可可豆净进口量加上按下述换算率换算成可可豆的可可制品的进口总量三年平均数: 可可脂 1.33; 可可粉和可可油饼 1.18; 可可糊液 1.25。

b/ 所列名单只限于在 1996/97 至 1998/99 三年期间根据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所得资料单独有进口可可的国家。

c/ 也可以有资格作为出口国的国家。

d/ 由于四舍五入, 总数可能与各组成项目之和有误差。

m 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为止的《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国。

- 零、微不足道或小于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 国际可可组织, 《可可统计季刊》, 第二十七卷第 1 期, 《2000/01 可可年度》。

## 附 件 C

### 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或有香味可可的生产国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格林纳达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马达加斯加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 -- -- -- --